

证券简称：常林股份

证券代码：600710

公告编号：临 2012-12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2年3月13日，常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资产权[2012]113号），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马集团”）将所持公司160,071,000股国有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0%）无偿划转至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机重工”）。

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，国机重工持有公司股份160,07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%；福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,588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55%。

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，并就进展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3月13日